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〔1998〕253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乾安县晟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乾安县晟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张清 电话：15845983333）

乾安县晟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